

证券代码：002062

证券简称：宏润建设

公告编号：2021-032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的存续期将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届满，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，即延期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 8 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、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 8 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、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宏润建设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》等相关议案，具体情况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9 日、2018 年 4 月 4 日、2018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2018 年 08 月 20 日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信托财产专户“华澳臻智 117 号-宏润建设 2018 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成立，截止 2018 年 12 月 21 日，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48,583,05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41%，成交均价为 4.08 元/股，成交金额合计为 198,343,027.23 元，锁定期为 2018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。

2021 年 2 月 26 日，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《关于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半年后届满的提示性公告》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届满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份 2,870,91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26%。

二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情况

根据《宏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规定：“经出

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/3 以上（不含本数）份额同意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。”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同时为了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，2021 年 6 月 15 日，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召开第二次持有人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，对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，即延期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。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2021 年 6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

本次延期后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再设定锁定期。存续期内（含延展期）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，一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，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。如存续期内（含延展期）仍未全部出售股票，可按规定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，审议后续相关事宜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—员工持股计划》及公司《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要求。董事会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，即延期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19 日